

新法律生效後不再簽發選民證

根據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的《選民登記法》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生效起至 11 月 13 日下午 8 時，行政暨公職局在各服務地點已共受理了 6274 個申請，其中 3619 個屬新登記的申請，當中 144 個屬年滿 17 周歲的永久性居民依法辦理提前登記的申請；此外，亦有 2655 選民更改地址後依法通知該局更新所登記的常居所地址資料。

根據新法律，辦理登記手續的申請人不再獲發選民證，但將在遞交申請後 30 日內獲行政暨公職局以平郵方式把登記結果通知郵寄到所申報的常居所地址。如果申請人在辦妥登記手續後 35 日仍未收到通知書，表示所登記的常居所地址可能有誤，申請人可致電 28321321 覆核所申報的地址資料，以便行政暨公職局及時作出跟進處理。

本週行政暨公職局除了透過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服務各區市民之外，還先後到訪澳門坊眾學校、澳門理工學院、濠江中學氹仔分校和粵華中學，為在校師生辦理選民登記。下星期，行政暨公職局將繼續派員到其他已預約的學校為在校師生辦理選民登記手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表示，任何學校認為有需要該局派員提供選民登記服務，都可直接與該局選舉技術輔助處聯絡並協調合適的辦理時間。

本週六和週日，流動選民登記站將設在下環老人中心（週六）和 33 號巴士筷子基總站附近的宏建宏開休憩區（週日）內，運作時間為下午二時至晚上七時。年滿十八周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需帶同本人的智能身份證便可即場辦理自然人選民登記或獲得相關的服務；年滿十七周歲但未滿十八周歲的永久性居民，則可由父或母陪同或遞交由父或母簽署的《同意辦理提前選民登記聲明書》，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本週末和下星期流動選民登記站的所在地點和運作時間如下：

11月15日	星期六	下午二時至七時	下環老人中心
11月16日	星期日	下午二時至七時	筷子基宏建宏開休憩區
11月17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至九時	慕拉士大馬路望廈體育館外
11月18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至九時	綠楊花園與寶翠花園之間空地
11月19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至九時	嘉路米耶圓形地（三盞燈）
11月20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至九時	氹仔花城公園旁空地（哥英布拉街）
11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至九時	祐漢新邨第四街休憩區
11月22日	星期六	下午二時至七時	林茂海邊大馬路勞校幼稚園旁邊空地
11月23日	星期日	下午二時至七時	路環衛生中心前

如需查詢流動選民登記站的服務地點和時間，或需諮詢選民登記的手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諮詢熱線 28321321，或瀏覽選民登記的專題網頁：www.re.gov.mo。